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1 号

关于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 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贵单位委托温州卫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区行政中心 15 号楼第十一会议室组织区供电分公司、藤桥镇、区经开区管委会以及三位专家对《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8945.84 万元，通过招拍挂竞得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外垞村、上桥村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D-52-2b 地块使用权，新建厂房作为新的生产基地用于本项目建设:建设用地面积 18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601.12 平方米，项目购置全自动嫩豆腐生产线、全自动盐卤豆腐生产线、全自动千张百页流水线:全自动豆干生产线、全自动豆奶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水机组、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辅助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厂房屋面设置 0.88MW 光伏发电系统，形成年产豆制品 30000.00ta、蛋制品 2500.00ta、果冻 500.00ta、植物蛋白饮料 3000.00ta、年糕制品 300.00ta、面筋 300.00ta、肉制品 300.00ta、豆芽 1000.00ta 和鱼豆腐 200.00ta，总计年产食品 38100.00ta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二、项目用能情况。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耗能工质为自来水，项目设备装机总功率为 3540.87 千瓦，单班制生产，项目使用 3 台 SCB20-1000/10 型干式变压器为生产供电。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 566.13 万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量约 87.39 万千瓦时，年用天然气 200.88 万立方米，年用汽油 35.72 吨，年用柴油 29.12 吨，年耗水 34.97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 4113.36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3201.32 吨标准煤，不包括水)，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行业对标审查情况。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 20482.50

万元(现价)/19367.45 万元(20 价), 工业增加值为 8908.56 万元(现价)/8423.59 万元(20 价)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156 吨标准煤 1 万元(当量值, 2020 年价为 0.165 吨标准煤/万元), 优于《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指标值, 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62 吨标准煤 1 万元(等价值, 2020 年价为 0.488 吨标准煤 1 万元), 低于浙江省、温州市和鹿城区“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四、项目有关要求

(一)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 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 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 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 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报告内容组织验收, 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 不予通过验收, 不得投入使用。

(三)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 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 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 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 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四)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1000 吨标准煤, 为

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五、项目审查结论

根据相关报批材料及专家意见,我局同意通过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审查。

附件: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规定，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8月9日在鹿城区召开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会，来自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专家组、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和温州卫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企业和节能评估机构的项目情况及报告文本内容介绍，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温州市雪顶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8945.84万元，通过招拍挂竞得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外垞村、上桥村轻工产业园区一期D-52-2b地块使用权，新建厂房作为新的生产基地用于本项目建设，建设用地面积18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601.12平方米，项目购置全自动嫩豆腐生产线、全自动盐卤豆腐生产线、全自动千张百页流水线、全自动豆干生产线、全自动豆奶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水机组、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辅助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厂房屋面设置0.88MW光伏发电系统，形成年产豆制品30000.00t/a、蛋制品2500.00t/a、果冻500.00t/a、植物蛋白饮料3000.00t/a、年糕制品300.00t/a、面筋300.00t/a、肉制品300.00t/a、豆芽1000.00t/a和鱼豆腐200.00t/a，总计年产食品38100.00t/a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二、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耗能工质为自来水，项目设备装机总功率为3540.87千瓦，单班制生产，项目使用3台SCB20-1000/10型干式变压器为生产供电。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566.13万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量约87.39万千瓦时，年用天然气

200.88 万立方米，年用汽油 35.72 吨，年用柴油 29.12 吨，年耗水 34.97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 4113.36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3201.32 吨标准煤，不包括水），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 20482.50 万元（现价）/19367.45 万元（20 价），工业增加值为 8908.56 万元（现价）/8423.59 万元（20 价），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156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2020 年价为 0.165 吨标准煤/万元），优于《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指标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62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2020 年价为 0.488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温州市和鹿城区“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四、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五、建议

1、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2、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3、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为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六、会议原则同意通过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本项目还须经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专家组：

章丽英

2024年09月08日

